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表复〔2017〕02号

关于《惠山风景区南片区景观改造以及惠河路入口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锡惠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山风景区南片区景观改造以及惠河路入口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游客中心、大门及旅游标志物、旅游导览系统及广播监控系统、大巴停车场、环保电瓶车车站及景观步道系统、配套公厕（含改造）及相关市政设施，并对西神广场进行改造。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接管标准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栏，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沥青，物料运输时控制所运物料低于车厢挡板并密封，沙石堆场、施

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抛洒的沙石、水泥等及时清扫；大风天气停止施工。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落实报告中各项施工期隔声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即昼间（6:00-22:00） $\leq 70\text{dB(A)}$ ，夜间（22:00-6:00） $\leq 55\text{dB(A)}$ 。

4、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尽可能在施工中利用，不能利用的需要妥善处理。

5、做好运营期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影响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

三、本项目按规定应征得景区管理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滨湖区环保局及梁溪区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各自辖区内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16-320211-78-01-312550）

2017年04月26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滨湖区环保局、梁溪区环保局